

证券代码：836172

证券简称：中迪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7月1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7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

负责人：才智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一被告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何小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其他信息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禾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二被告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庆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其他信息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何小玉（第三被告）  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  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  
其他信息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胡瑜（第四被告）  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  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  
其他信息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高志强（第五被告）  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  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  
其他信息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陈小艳（第六被告）  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  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  
其他信息：无

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2020年3月27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未能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引起本次诉讼。

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的请求：

1.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,770,067.32元，及截至2021年6月10日的期内利息4,229.17元，罚息93,201.15元、复利82.63元，并支付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全部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的罚息、复利；
2.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25,000元；

3. 判令第二被告、第三被告、第四被告、第五被告、第六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全体被告承担。

诉讼的依据：2020年3月27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相关约定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该起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，还未开庭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影响有待江北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审理和裁决；公司作为被告将积极、合法配合江北区人民法院调查审理，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该起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，暂无法预判结果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(2021)渝0105民初16033号应诉通知书

二、民事起诉状

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6日